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 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i) Shinhan-Golden、World East 連同其各自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ii)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ii) 該物業之估值報告，故本公司預期該通函之寄發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之日期。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致使該通函之寄發延遲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之日期。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認購代價股份、認購可換股債券、提供恒生擔保、根據CJV夥伴貸款提供財務資助以及認購清償可換股債券。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公佈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登後21日(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認購代價股份、認購可換股債券、提供恒生擔保、根據CJV夥伴貸款提供財務資助以及認購清償可換股債券之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i) Shinhan-Golden、World East 連同其各自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ii) 出售事項後之本集團(「**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ii) 該物業之估值報告，故本公司預期該通函之寄發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之日期。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致使該通函之寄發延遲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向華強先生及陳明英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澤林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連偉雄先生。